

#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新一代电信运营支撑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胡晓珂： \_\_\_\_\_

齐美彬： \_\_\_\_\_

周学民： \_\_\_\_\_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1日